

《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有關領養事宜

2. 有委員提及一個情境，當中一名納稅人被一對同性伴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領養。委員詢問一些與該納稅人相關的人士，是否合資格為《條例草案》擬議第26J(1)條中該納稅人的“指明親屬”。

3.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822/13)所載，政策原意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類家庭關係，應與現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相同。《條例草案》擬議第26I條中有關“領養”的定義，是參考了《稅務條例》現時第27(3)條。就一對伴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

領養兒童的情況而言，《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¹或 20F²條適用。任何有關外國領養的個案均會按上述條文及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有關規管行政費事宜

4. 有委員建議政府規管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下產品的行政費。在自由市場的前提下，政府無計劃強制規定保費(包括行政費)水平。然而，自願醫保會包括一系列推動市場競爭及提高成本效益的安排，包括承保非住院手術以及增加保費透明度等；這些安排均有助控制醫療開支及推動保險市場的良性競爭。

有關精神科治療賠償限額

5. 自願醫保下標準計劃就精神科治療設有每保單年度 3 萬元的賠償限額。有委員詢問相關數據，包括過去兩年使用私人精

¹ 第290章第17(2)條節錄如下 – (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作出的不屬公約領養的領養——

- (a) 按照當地的法律，該項領養是合法有效的；及
- (b)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管養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或假若受領養人是幼童，則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管養方面所擁有的權利，本可優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及
- (c)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領養令是由一個英聯邦國家、美國或美國任何一州或領地的任何法院所命令而作出的；或
 - (ii)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財產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或相等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而此節所述的財產是指受領養人一旦去世而無遺囑，亦無其他最近親，且去世時定居於作出領養的地方，及屬於就該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的國民等情況下，該等可轉移予受領養人的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財產，否則即不予適用。”

² 第290章第20F條節錄如下 –

- (1) 凡——
 - (a) 任何公約領養是在某締約國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或
 - (b) 《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具有效力，而任何公約領養是在該地方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本條適用於該公約領養並就該公約領養而適用。
- (2) 除第 20G 及 20H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及一切其他條例而言，本條適用的公約領養所具有的效力，與按照本條例而有效地就第 20G(2)條所界定的完全領養作出的領養令相同，而別無其他效力。
- (3) 凡領養是在某地方作出的，在該地方獲授權發出公約領養證書的主管當局所發出的關於該項領養的公約領養證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神科住院服務的病人數目及平均治療開支。

6. 私人精神科住院服務尚在發展階段，我們現時並無過去兩年相關病人數目及治療開支的數據。為精神科治療提供保障，現時在醫保市場上並不常見。在平衡過對保費的影響後，我們認為把標準計劃的每年賠償額訂於每年 3 萬元水平是合適的起步點。此外，保險公司可自由設計保障額更高的靈活計劃產品。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